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蘇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76007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(2342033_107600765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
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辦理
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